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9193022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民國107年桃園市平鎮工業區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三廠發生火警，該市消防局救火指揮官未詳閱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，不知火場建築有二廠、三廠之分，亦不知三廠東北、東南、西北面共有三個出入口，亦未仔細詢問該公司人員；又救火指揮官於是日21時42分已知全面燃燒，卻遲至21時57分始通知入室人員撤出，致造成消防人員6人及該公司外籍勞工2人死亡，確有怠失案。（109內正7）

依據：109年2月18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6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